浑源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 -

1.1指导思想 - 1 -

1.2编制目的 - 1 -

1.3编制依据 - 1 -

1.4工作原则 - 1 -

1.5适用范围 - 2 -

1.6处置原则 - 3 -

1.7事故分级 - 3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5 -

2.1组织指挥机构 - 6 -

2.2县灭火救援指挥部职责 - 6 -

2.3工作组职责 - 7 -

2.4成员单位职责 - 9 -

3 监测 - 12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12 -

4.1响应分级 - 12 -

4.2响应启动 - 12 -

4.3先期处置 - 13 -

4.4灭火行动 - 13 -

4.5医疗卫生救护 - 15 -

4.6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 - 15 -

4.7信息报送与发布 - 16 -

4.8应急结束 - 16 -

5 特种灾害处置 - 17 -

5.1高层建筑火灾 - 17 -

5.2地下空间火灾 - 23 -

5.3大跨度大空间火灾（大型城县综合体、商市场火灾） - 28 -

5.4石油化工火灾 - 33 -

6 灾后处置 - 37 -

6.1灾中介入 - 37 -

6.2善后处置 - 37 -

6.3事故调查 - 37 -

7 应急保障 - 38 -

7.1资金保障 - 38 -

7.2力量和装备保障 - 38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38 -

8.1宣传 - 38 -

8.2培训 - 38 -

8.3会议 - 39 -

8.4演练 - 39 -

9 预案管理 - 39 -

9.1管理与更新 - 39 -

9.2预案实施 - 39 -

浑源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救早灭小，完善应急响应程序，强化协同作战水平，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不断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火灾事故处置机制，科学有效调度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技术、战术，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设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山西省县消防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浑源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浑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4工作原则**

**1.4.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按照“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灭火与应急救援指导思想开展灭火救援行动，以积极抢救人员生命为第一要务，根据不同火灾事故类型，科学研判，果断决策，控制灾情发展，确保灭火救援行动高效有序。

**1.4.2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源头管控、分类指导，建立火灾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健全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应急物资等保障机制，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1.4.3坚持党政统领、部门协同**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消防救援机构统筹协调、具体负责实施火灾事故救援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协调有序开展火灾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

**1.4.4坚持快速反应，分级负责**

接报火警后，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调派消防力量到达现场，营救被困群众，控制火灾蔓延，抢救财产损失。乡镇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积极统筹跟进，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火灾应急处置水平。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浑源县行政区域除军事设施以外一、二级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1.6处置原则**

**1.6.1救人第一、科学施救**

到场以后，第一时间采取科学有效技战术措施，第一时间抢救被困人员生命。

**1.6.2先控制、后消灭**

针对迅速发展的火情，首先遏制火势或险情的继续发展、扩散和蔓延，为后续消除险情创造条件；在火势或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现场已经备足灭火力量时，应抓住有利时机，及时集中力量展开全面的灭火进攻行动，彻底扑灭火灾。

**1.6.3集中兵力、准确迅速**

根据作战需要，集中调派足够灭火力量，集中使用足够灭火救援力量于火灾的主要方面，以最快的速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技战术措施，实施准确迅速的战斗行动。

**1.6.4攻防并举、固移结合**

根据火势及险情情况、火场客观环境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采取攻防兼备战术措施，充分发挥火场建筑固定消防设施和消防的移动消防装备的作用。

**1.7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从低到高分为一至五级，一级最低，五级最高。

**1.7.1一级**

（1）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2）县内发生燃烧面积在200平方米以内（含，下同）且无蔓延危险的普通建筑火警，主城区发生燃烧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且无蔓延危险的普通建筑火警。

（3）带电设备线路、偏远农村及其它明确不会造成较大火灾的火警。

**1.7.2二级**

（1）有1～2名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2）县内发生燃烧面积在200—500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警；主城区发生燃烧面积在100—300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警。

（3）燃烧面积在200平方米以内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4）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5）县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警。

**1.7.3三级**

（1）有3～4名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2）燃烧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内的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火警。

（3）燃烧面积在500—1000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警。

（4）燃烧面积在200—500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5）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6）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警。

**1.7.4四级**

（1）有5～9名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2）燃烧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内的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火警。

（3）燃烧面积在1000—5000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警。

（4）燃烧面积在500—1000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5）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1.7.5五级**

（1）有10名以上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2）燃烧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火警。

（3）燃烧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警。

（4）燃烧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5）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三级以下火灾，县政府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2.1.1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水公司、国网浑源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电信浑源分公司、移动浑源分公司、联通浑源分公司、铁塔浑源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浑源监管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武装部、武警浑源中队

**2.2县灭火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火灾扑救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工作；

（2）建立和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警机制；

（3）当本县三级以下火灾或有影响火灾事故后，根据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或火灾扑救需要，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4）指导、协调乡镇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工作；

（5）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和处置进展情况。

（6）及时向上级政府、灭火救援机构报告、请示处置工作，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其他灭火救援任务。

**2.2.1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灭火救援工作的副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灭火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

**2.2.2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县灭火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收集全县火灾事故的信息，组织研判火灾级别和性质，并及时报告县灭火救援指挥部；

（3）根据县灭火救援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和解除应急响应；

（4）跟踪掌握火灾事故信息，向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3工作组职责**

（1）灭火指挥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制定具体灭火救援方案，组织指挥火灾扑救，营救被困人员；了解掌握火情，调集灭火救援力量。

（2）社会面控制组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交警部门、公安派出所配合，负责火灾现场周边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和指挥、保障车辆优先通行；组织力量疏散周围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3）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协调社会应急专业力量参与火灾扑救；紧急调运除消防车、消防装备以外的专业装备、灭火药剂和保障物资；落实灭火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4）医疗救护组由县卫体局牵头，负责组织指挥医疗救护力量到达现场，协调属地医疗机构，对受灾群众和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人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

（5）新闻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根据灭火救援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新闻发布稿，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火灾事故信息；做好现场新闻采访秩序维护及媒体引导和服务；加强对舆情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响应。

（5）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负责，气象部门参与，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

（6）水电气保障组由县住建局、国网浑源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做好现场供水供电照明保障，开展断电、断气等辅助处置。

（7）通信保障组由通信基础运营企业负，做好火灾事故发生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技术专家组由灭火救援专家组人员组成，负责参与制定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方案，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行业专业技术指导，协助指挥决策；协调本领域技术处置专业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9）事后处置组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民政部门配合，组织开展现场清理、伤亡人员及家属安置、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协助火灾调查统计等工作。

（10）事故调查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相关单位参与。负责火灾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2.4成员单位职责**

（1）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对参与事故调查的有关单位及人员依规依法履行职责、秉公用权等情况进行监督。

（2）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故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配合消防、应急部门协调火灾事故有关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参与火灾事故后的重建工作。

（4）县工信局：协助消防部门做好工业企业火灾处置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等工作。

（5）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处置教育系统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6）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火灾现场治安、交通秩序；负责重大火灾救援过程中失联人员和伤亡人员身份确认工作；组织刑侦等技术力量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7）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受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火灾事故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负责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10）县住建局：负责协调建筑设计和相关设施资料，组织建筑结构专家对起火建筑安全性开展评估，配合做好临时加固等工作；组织和协调现场的供水、供气部门及时调整管网压力，或关闭火灾发生地相应的供气管道阀门。

（1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2）县文广旅游局：负责协助处置文化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县、星级饭店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13）县卫体局：负责医疗救护工作，开辟绿色通道，组织医疗专家参与伤员救治。

（1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调度县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负责调度应急救援保障物资；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火灾处置工作。

（1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处置涉及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16）县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处置违法建筑、违章搭建类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17）县供水公司：负责火灾发生地的供水管网压力调整，或敷设临时供水管线。

（18）国网浑源供电公司：负责切断局部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断电处置和应急照明。

（19）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工作。

（20）县气象局：负责灾害事故现场气象监测、预警，及时报送县指挥部。

（21）电信、移动、联通、铁塔浑源分公司：做好重大火灾事故现场通信保障。

（22）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浑源监管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5）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协调环卫车辆提供火场灭火用水。

（26）县武装部：协调驻浑部队协助参与处置工作，并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分队配合做好安全保卫和现场管控工作。

（27）武警浑源中队：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协助参与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在县指挥部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 监测**

县消防救援大队调度指挥中心应当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保证24小时不间断值班，迅速、准确受理火灾报警，并及时发出相应指令，启动响应等级，联动相关力量。县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110接处警系统的火警信息通报本级消防救援机构。任何人发现火灾时，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严禁谎报火警，不得阻拦报警。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响应分级**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Ⅳ级最低、Ⅰ级最高。

**4.2响应启动**

**4.2.1 Ⅳ级响应**

发生一级火警时，县消防指挥中心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救援处置。

**4.2.2 Ⅲ级响应**

发生一般火灾或接报二级火警时，县政府立即成立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通知属地乡镇主要领导到场，并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各成员单位在县灭火救援指挥部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Ⅱ级响应**

发生较大火灾或接报三级火警时，县灭火救援指挥部立即组织县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火灾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火灾情况，并向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报告，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有关部门到场参与处置，启动火灾事故Ⅱ级响应。

**4.2.4 Ⅰ级响应**

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或接报四级火警时，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在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基础上立即报请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根据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指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省、市灭火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灭火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灭火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灭火救援指挥部汇报灭火救援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3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队伍坚持“就近优先、辖县必出”的原则，首先调派县级消防力量到场处置。县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控制火灾蔓延、扩大，严防次生灾害的发生，迅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有关部门按规定，迅速、准确地将火灾事故和前期处置情况上报县指挥部。

**4.4灭火行动**

灭火行动一般按照：接警调度、途中预判、增援调集、火情侦察、安全防护、现场警戒、战斗展开、抢救人员、疏散和保护物资、火场供水、破拆排烟、现场照明、消灭余火、恢复战备等程序进行。

**4.4.1火情侦查**

到达火场后，应立即组织火情侦察，并将侦察工作贯穿于火灾扑救的全过程。通常情况下，火情侦察可采取外部观察、内部侦察、询问知情人、仪器探测和利用着火单位的监控系统等方法进行。

**4.4.2力量部署**

火灾扑救中，灭火力量部署的主要方面是：

（1）人员受到火势威胁的场所。

（2）可能引起爆炸、毒害的部位。

（3）重要物资受到火势威胁的地方。

（4）火势蔓延猛烈，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方向。

（5）可能引起建（构）筑物倒塌或者变形的地方。

**4.4.3抢救人员**

当火场遇有人员受到火势威胁时，应当在第一时间抢救人员，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抢救人员的基本要求是：

（1）充分利用着火对象的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消防电梯、外墙门窗、阳台、避难层（间）等和举高消防车、消防梯，以及其他一切可以利用的救生装备进行施救。

（2）稳定被困人员的情绪，防止因人员拥挤而产生踩伤、挤伤情况，同时防止被困人员跳楼。

（3）对燃烧区和充烟区，尤其是着火层的上部充烟区，要仔细搜索并作好标记。

（4）进入充烟或有毒区域被困人员时，应视情迅速开启门窗，实施自然排烟，对被救者应采取防护措施。

（5）对受伤的人员应当采取果断的措施抢救，对遇难人员也应当积极保护。

**4.5医疗卫生救护**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接到通知后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参与处置。

**4.6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

火灾扑救行动，现场最高指挥员必须对现场情况进行安全评估，确定安全防护等级，设置安全观察哨，指定安全员，检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参战人员应当根据火场危害程度，严格按照防护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6.1三级防护（基本防护）**

凡是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必须着灭火防护服，佩戴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个人安全绳、消防安全腰带、消防腰斧等基本防护装备。

**4.6.2二级防护**

进入高温、浓烟、有毒、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空（氧）气呼吸器（含他救接口空呼器），携带防毒装具等。

**4.6.3一级防护**

凡进入高温、热辐射强和有可能爆炸危险区域时，必须着消防员隔热服、消防员避火服或者防爆服；进入带电区域作战时，必须穿戴电绝缘服、绝缘靴、绝缘手套等防护装备，携带漏电探测仪、绝缘胶垫、接地线（棒）等器材。进入核辐射区域要着核沾染防护服。

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确保应急人员生命安全，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紧急撤离信号为1声不间断长笛音，至所有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结束。

**4.7信息报送与发布**

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计算机网络、传真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影音资料。火灾事故发生后应立即上报县政府。相关信息不得私自报送，所有火灾信息报送均需经县指挥部审核。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当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各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用授权发布、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4.8应急结束**

火灾事故的大火已扑灭、火险隐患已消除，次生灾害发生的因素消除，现场处置行动结束，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建议，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5 特种灾害处置**

**5.1高层建筑火灾**

**5.1.1处置难点**

（1）建筑复杂多样。建筑结构与形式多样，内部分隔复杂，起火后易造成大面积充烟，给救人、灭火带来困难。

（2）堵截控火难度大。烟火既可通过外窗、装饰物或保温材料向上燃烧，也可通过内部竖向管井、敞开的楼梯间和玻璃幕墙与地坪接缝垂直蔓延，极易形成立体火灾。

（3）作业环境受限。外部道路、场地易被占用，举高消防车难以实施作业，内攻通道易被烟火封堵。

（4）组织供水困难。可供垂直铺设水带的位置少且铺设耗时费力，车辆泵浦的供液高度有限，水带易断裂、脱口造成供液中断，建筑消防供水设施可能潜在故障隐患。

（5）人员搜救任务重。人数众多且较为分散，疏散通道有限，影响快速搜救。建筑高、层数多，消防员抢救疏散被困人员体力消耗大。

**5.1.2力量调集**

（1）调集举高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高层供水消防车、水罐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等车辆，大队全勤指挥部和战勤保障力量应遂行出动。按人员、登高车、高喷车、主战车（含压缩空气泡沫车、中/高低压水罐车）、水罐车（5吨以上）、抢险救援车“60+2-2-4-8-2”及相配套的其它车辆装备编成调派。普通居民楼由大队按上述车辆种类确定力量编成。

（2）根据现场需要，调集公安、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等应急联动力量以及建筑结构专家、建筑设计人员、维保单位技术人员到场配合处置。

（3）依靠物业管理人员、保安相关人员配合处置，高层住宅楼起火，联系派出所、居委会、楼组长提供住户信息。

**5.1.3途中决策**

（1）车辆出动后，指挥员要与指挥中心、报警人联系，询问核实下列情况：

1、火警地址。

2、起火楼层和部位、燃烧物质及火势情况。

3、人员逃生和被困情况。

4、周边道路通行能力情况。

5、增援力量出动及社会应急联动单位调集情况等。

（2）出动途中查询起火建筑的建设时间、有无改扩建、使用性质、楼层功能、结构布局、层数、面积、进攻途径和消防水源等情况。

（3）接近火场时注意观察下列情况：

1、风向、风力情况。

2、起火建筑冒烟楼层和烟雾颜色，一般冒出烟气楼层中最下一层为起火层。

3、外部窗口是否有明火。

4、是否有被困人员呼救或发出求救信号。

5、高层建筑周边道路、消防车作业面等情况。

（4）综合火场信息，初步预判起火楼层、灾情规模和人员被困情况，视情请求增援。

（5）辖县消防救援站指挥员途中应向本站其他车辆人员、增援消防救援站指挥员通报掌握的情况，部署车辆停靠位置和初步作战分工，提示行动注意事项。增援消防救援站出动途中应主动与辖县消防救援站指挥员取得联系，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6）出动途中，联系起火单位提出初期处置建议和需要配合的事项，指导单位组织人员疏散和利用固定消防设施开展自救，并要求单位清理起火建筑周边车辆等影响救援行动的障碍。

**5.1.4灾情评估**

（1）灾情评估应贯穿于灭火战斗全过程，与疏散救人、战斗展开和安全防护等工作同步进行，做到反复搜寻人员和火点、内外侦察危险因素和关注灾情变化情况。

（2）询问了解人员疏散、前期自救、燃烧部位和物质以及灾情严重程度等情况。

（3）从外部观察火势和烟雾蔓延情况、窗口有无人员被困、进攻通道、举高消防车作业面以及建筑外墙结构及材料，判断火势有无向上蔓延的趋势。当建筑规模较大时，安排人员分别从不同位置实施观察，利用无人机、望远镜等进行辅助侦察。

（4）安排人员到消防控制室核实起火区域、消防联动设备动作情况，查看实时影像，视情启用应急广播、防排烟、消防泵等建筑消防设施，指定专人控制消防电梯。

（5）组织侦察小组深入内部侦察，确认起火范围和受烟火威胁区域、人员被困位置和数量以及进攻路线等情况。

（6）在实施侦察的同时，要对以下情况进行研判：

1、过火面积、充烟范围。

2、被困人员的位置、搜救途径和方法，生还的可能性等。

3、着火建筑内电源、燃气是否切断。

4、现场主要方面和扑救重点，控火、灭火的主要途径和阵地位置。

5、现场救援可能存在的行动风险因素（易燃易爆物品等）。

（7）通过观察烟雾流动或感知温度等手段，对内部燃烧程度，可能发生轰燃、回燃和剧烈热对流的风险等情况进行充分估计。

（8）当现场被困人员数量较多时，现场应以救人为主，水枪出水重在开辟救人途径、掩护救人。

（9）当建筑呈现立体燃烧态势，要评估火势对起火层上、下楼层以及周边建筑影响，短期内现场力量难以全面控制火势时，集中力量保护受火势严重威胁的毗邻建筑、相邻楼层或相邻的防火分县。

**5.1.5设施应用**

（1）现场指挥员充分利用消防控制室进行火情侦察，通过“两屏、三器、两柜”，掌握火势发展变化和建筑消防设施动作情况，实施灾情研判和决策指挥。

（2）优先使用消防电梯，实施登高作业、抢救疏散人员和运送器材，明确专人进行管控。

（3）优先启动楼梯间、前室等部位的机械加压送风防烟设施，保障疏散搜救、内攻灭火等作战行动。在确保排烟路径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机械排烟设施实施排烟、控烟时，可手动或远程启动排烟阀，启动排烟风机。烟气温度超过280℃时，排烟风机将停止运行。

（4）优先利用室内消火栓系统出水灭火，携带水带、水枪、转换接口等器材，并根据给水形式、管网直径、消防泵流量等情况，合理确定出枪数量，保证射流持续有效。当室内消火栓系统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共用供水管路时，可根据现场情况，视情关闭局部楼层喷淋信号阀，保障灭火用水。

（5）通过水泵接合器加压供水时，应区分功能和供给范围，保证阀门处于开启状态，其中高区补水压力不应大于2.5MPa，低区补水压力不应大于1.6MPa。

**5.1.6灭火行动**

（1）高层建筑灭火要采用“以固为主、固移结合、内攻近战、上下合击、内外结合、逐层消灭”的战术措施，积极控制火势，消灭火灾。

（2）水枪阵地要依托防火、防烟分区设置。对起火层火势要通过破拆房门、毗邻上下层窗口射水等方式控火灭火，起火层以上楼层要视情设置水枪，堵截火势通过外墙开口、玻璃幕墙与地坪接缝处以及管道（井）向上蔓延。

（3）开启房门进入室内灭火前，确认门开启的方式，触摸、测量门体温度。外开门且位于下风向时，要采取限位措施防止门向外开启造成回燃或热对流伤害；内开门位于上风向时，要拉住门把手或利用器材勾住房门，防止内开门向内吹开导致回燃伤害。

（4）缓慢开启房门，保持低姿状态，水枪按照先顶部后四周的顺序进行扫射，待有效控制烟火后再进入实施内攻。

（5）扑救建筑内部区域的火势时，水枪手应位于燃烧区域侧下风位置，首先切断烟火蔓延途径，后逐步推进灭火。

（6）当建筑外立面发生燃烧时，火势位于较低楼层的，使用车载炮、移动炮打击最高点的火势并快速水平移动使水流自然流淌扑灭下部火势；火势位于高处的，要利用举高消防车控火，安排人员登至起火层以上楼层出水向下喷水控火；火势处于多面立体燃烧态势时，应集中力量于火场主要方面实施控火，可登高至屋顶平台，从各个立面组织强有力的射流从上向下控制、扑灭火势，特别要注意在外部出水的同时，应组织力量至内部可能受火势波及的层面出水设防，防止烟火蔓延至内部。

（7）举高消防车实施外攻应坚持在上风或侧上风方向，工作斗不得正对封闭外窗，防止爆燃轰燃伤人。在实施内部进攻的同时，外部举高消防车不得向人员内攻的区域射水。

（8）楼层火势被扑灭后，应及时关闭该层的配水管喷淋阀，打开末端放水装置，防止水渍损失。

**5.2地下空间火灾**

**5.2.1处置难点**

（1）温度高，内攻艰难。地下工程起火后，室内热量积聚形成高温环境，可燃物较多的地下工程火灾易发生轰燃，人员难以进入内攻。

（2）烟雾浓，排烟困难。地下建筑火灾供氧不足，燃烧不充分，发烟量大，出入口少，浓烟聚集不散。

（3）环境复杂，易迷失方向。地下工程封闭性强，火场能见度低，结构复杂，使人失去方向感，加之有毒烟气影响，易造成人员中毒窒息。

（4）信号屏蔽，通信不畅。地下工程对通信信号屏蔽作用强，内外信号传递不畅导致通信困难。

**5.2.2力量调集**

（1）结合城区地下工程使用性质、实际情况，制定地下工程火灾扑救力量编成。

（2）优先调集水罐消防车、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照明消防车、细水雾消防车、充气消防车、战勤保障等车辆器材。按人员、主战车（含压缩空气泡沫车、中/高低压水罐车）、供气车、水罐车（5吨以上）、排烟车、照明车、抢险救援车“60+3-1-8-1-1-1”及相配套的车辆装备编成调派。1000平方米以下的地下建筑，由大队按上述车辆种类确定力量编成。

（3）根据火灾对象（地下仓库、商场、车库）和灾情，确定力量调集的数量和规模。

（4）根据现场需要，调集公安、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民防等应急联动力量以及建筑设计人员、建筑结构专家到场配合处置。

**5.2.3途中决策**

（1）途中与指挥中心、报警人联系，了解或核实以下情况：

1、出警地址。

2、起火部位、燃烧物质及烟火蔓延情况，是否有仓库及储存物质。

3、人员疏散和被困情况。

4、增援力量出动和社会应急联动单位调集情况。

（2）接近火场时应加强对以下情况的观察。

1、风向、风力情况。

2、地下建筑出入口处火光、烟雾情况。

（3）查阅起火建筑情况、灭火救援预案和地下建筑结构图或火场平面图，了解地下通道及洞室结构布局情况。综合火场信息，预判火灾规模，视情请求调派增援力量。

（4）出动途中，消防救援站指挥员应向本站出动车辆、增援消防救援站指挥员通报掌握的情况，结合实际预先部署车辆停靠位置和初步作战分工，提示处置安全行动注意事项。

（5）向单位负责人提供初期处置意见，要求起火单位清理周边车辆和障碍物。

**5.2.4灾情评估**

（1）通过外部观察、询问知情人、消防控制室侦察、内部侦察等方式，综合评估灾情。

1、外部观察出入口烟雾浓度和流速、排烟竖井开启和地下工程上部及周边建筑情况。

2、询问知情人了解人员被困、出入口布局、燃烧部位、内部结构布局等情况。

3、利用消防控制室重点查明：

1.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引导人员疏散情况。

2.燃烧区域防火卷帘动作情况及毗连的地下建筑连通处的防火卷帘动作情况。

3.燃烧区域内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启动情况。

4.防排烟系统系统动作情况。

4、深入内部查明：

1.起火点位置、燃烧物质、烟火蔓延的主要途径和方向。

2.现场被困人员数量、所在位置以及疏散救人路线。

3.有无易燃易爆物品、毒害品。

4.地下建筑深度、与其他建筑连通情况。

5.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发挥作用。

5.检测有毒气体成分与浓度，空气含氧量和现场温度。

（2）现场研判

1、根据观察出入口烟雾流动方向、浓度和风向，确定进攻入口和排烟出口。

2、根据被困人员位置、数量和营救路线情况，确定搜救组数量和疏散路线。

3、根据火势蔓延情况，确定人员器材编成、灭火组数量、进攻的路线和阵地位置。

4、根据着火部位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数量，地下建筑深度、以及与其他建筑连通情况，划分战斗区段。

5、根据有无易燃易爆、毒害品情况，确定战术措施及防护等级。

**5.2.5设施应用**

（1）利用防火分区控制火势发展。

（2）利用应急广播系统稳定被困人员情绪，引导人员疏散。

（3）利用自动喷水系统进行灭火。

（4）关闭空调、通风系统。

（5）启动防排烟设施。

1、单独设置的排烟口，平时处于关闭状态，火灾时应确认或手动开启排烟口。利用排烟口、出入口自然排烟。

2、启动防烟楼梯及其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前室的机械加压送风防烟设施。

3、当机械排烟系统设置与工程通风系统合并设置时，应确认将通风系统转换为排烟系统。

（6）利用消防供水设施。

1、启动消防泵向室内管网供水。

2、利用水泵接合器向地下工程消防管网补水。

3、利用室内消火栓出水枪灭火。

**5.2.6灭火行动**

（1）对于火灾初起阶段和发展阶段，应在实施排烟散热、准备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内攻；对处于猛烈燃烧的火灾，不能贸然组织内攻，应先排烟排热，待火势减弱、温度下降后再组织内攻。

（2）利用着火区间出入口处有利地形，设置水枪阵地。

（3）掌握内攻人员数量和时间，预备机动力量，适时组织力量替换。

（4）灭火组内攻应形成梯次掩护，采用止水器、多功能水枪等。

（5）采用直流射流清理进攻入口上方可能掉落的构件，防止人员伤害。

（6）发挥喷雾射流降低环境温度及排烟的作用，减小、消除进攻路线上高温浓烟的影响。

（7）当内攻灭火困难，且无人员被困时，可视情采取灌注高倍数泡沫或封闭窒息灭火等方法。

**5.3大跨度大空间火灾（大型城县综合体、商市场火灾）**

**5.3.1处置难点**

（1）火灾荷载大，灭火和搜救困难。内部存放大量可燃物，起火后产生大量高温浓烟，燃烧持续时间长，灭火和救人难度大。

（2）平面缺乏有效分隔，火势蔓延迅速。建筑防火分区大，供氧条件充足，火势蔓延迅速，位于建筑纵深处的火点有时超出枪炮有效射程。

（3）建筑构件受火灾影响，易发生倒塌。钢筋混凝土构件长时间受高温影响导致混凝土爆裂、钢筋裸露易导致建筑垮塌；钢构件在火焰和高温的作用下，承载能力快速下降，极易短时间内变形垮塌。

**5.3.2力量调集**

（1）根据大跨度厂房（仓库）火灾特点，制定相应作战力量编成方案。根据着火建筑面积、单位规模、生产使用性质等情况，加强第一出动力量调派，确保充足有效的人员和装备到场施救。

（2）优先调集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车、充气车、高喷消防车、照明消防车、排烟消防车、大型工程机械、强臂破拆车、远程供水车组等作战车辆，移动水炮、带架水枪、破拆、排烟、机器人等器材，以及灭火剂和油料供给、生活保障等战勤保障车辆。按人员、举高车（含登高、高喷车）、主战车（含压缩空气泡沫车、中/高低压水罐车）、供气车、水罐车（5吨以上）、抢险救援车“60+2-4-1-8-1”及相配套的其它车辆装备编成调派。一般的火灾由大队按上述车辆种类确立力量编成。

（3）现场存有危险化学品、爆炸品等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应调集相应专业救援车辆和侦检、防护、洗消、防爆等器材装备。

（4）根据现场需要，调集公安、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等应急联动力量以及大型工程机械、建筑结构、化工专家等力量到场配合处置。

**5.3.3途中决策**

（1）接警出动途中，联系指挥中心以及报警人了解掌握相关信息：

1.着火建筑内是否有人员被困、被困人员的数量、位置等。

2.着火建筑结构、生产性质、建筑时间等。

3.着火建筑内储存物品名称、数量、理化性质等。

4.着火建筑生产分县、堆垛分布及分隔等情况。

5.着火建筑耐火等级、燃烧时间等。

6.着火建筑周边道路、水源等情况。

（2）迅速启动灭火救援预案，掌握该单位基本情况、毗邻情况等相关信息。

（3）接近火灾现场要注意观察以下情况：

1.现场风向、风力等气象情况。

2.着火建筑火光、烟雾等情况。

（4）通过了解火场信息，预判火灾发展态势，视情途中请求增援。

（5）辖区消防救援站指挥员预先部署车辆停靠位置和作战任务分工，明确增援力量车辆集结区域，提示灭火行动安全注意事项。

**5.3.4灾情评估**

（1）侦察重点

到达现场后，视情组成多个侦察小组实施侦察，重点查明以下情况：

1.着火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内部布局和周边毗邻情况。

2.被困人员的数量、位置及疏散路线。

3.燃烧物质种类和数量、烟火蔓延的范围以及燃烧持续时间。

4.着火建筑周围道路通行情况，建筑内部可利用通道情况。

5.固定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6.着火建筑周围可利用消防水源情况。

7.灭火作战进攻的路线和枪炮阵地选择。

8.建筑承重构件是否完好（墙体开裂倾斜；柱、梁、楼板等承重构件受损变形；悬挂构件移位），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等危险物品。

（2）研判要点

现场侦察后，快速判断火场危险性及扑救难点、重点，根据现场发展态势，确定是否请求增援，迅速研究确定灭火救援方案。

1.灾情评估应贯穿于整个灭火作战全过程，做到反复侦察，并时刻关注火势发展变化和火场危险因素。

2.当有被困人员时，应组织有效力量实施救人，同时利用水枪进行掩护或开辟救人通道。

3.当着火建筑外部窗户完好，从外部观察未见火光，有烟雾涌出时，判断火势可能处于初起或发展阶段，应首先组织排烟，合理选择灭火剂进行降温，再组织有效力量内攻灭火。

4.当着火建筑有局部明火或浓烟时，应组织多个灭火攻坚组轮换进入内攻灭火，选择上风方向的出入口设置进攻点，或是从有防火门的疏散通道、楼梯间等部位作为内攻起点。同时，注意在进攻相对一侧布置设防力量。

5.当火势处于猛烈发展阶段时，应迅速确定堵截阵地位置，集中力量控制火势蔓延扩大，保护毗邻防火分县或建筑，并对建筑结构进行冷却，防止建筑倒塌。

6.当火场呈现大范围蔓延态势，火势发展趋于失控、被困人员分布广，现场力量难以有效控火、救人时，应请求增援力量，同时把握火场主要方面，以抢救疏散人员、控制主要火势蔓延为首要任务。

**5.3.5设施应用**

（1）通过消防控制室监控火势发展情况。

（2）开启消防泵、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一时间冷却降温，控制阻止火势蔓延扩大。

（3）启动防火卷帘，阻止火势蔓延。

（4）使用室内消火栓快攻近战。

（5）通过报警系统确定起火大致位置。

（6）利用应急广播引导疏散和提示灭火救援注意事项。

（7）通过消防车与水泵接合器连接，向室内消火栓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加压供水。

**5.3.6灭火行动**

（1）合理运用“内攻近战、内外结合、攻防并举、堵截火势”的战术措施，准确把握灭火时机，有效控制和消灭火势。

（2）当火势处于初起阶段，此时为内攻灭火最有利时机，应迅速组织灭火攻坚组梯次掩护进行内攻，有效打击着火点，迅速控制和扑灭火势。

（3）当火势蔓延扩大、烟雾弥漫、无明显倒塌征兆时，经现场专家评估，具备内攻条件的，应组织精干力量实施内攻灭火，做好力量轮换及供水保障工作。

（4）当火势处于猛烈燃烧阶段时，应组织专家现场评估，不具备内攻条件的，应进行外围灭火和冷却，开辟防火隔离带，堵截火势进一步蔓延扩大。

（5）水枪阵地应选择掩体设置，避开货架、堆垛、燃料储罐和压力容器等，在转移阵地时可沿承重墙组织实施。

（6）内攻灭火时，可适时破拆非承重墙开辟进攻通道。同时外部设置的枪炮不得向排烟口内射水，避免影响内攻灭火。

（7）当现场水源充足时，应当第一时间使用车载炮、移动炮等压制、消灭火势；深入内部灭火，视情使用机器人等机动灭火装备。

（8）进入内攻前，必须首先对承重构件进行射水保护，确保建筑结构安全。

**5.4石油化工火灾**

**5.4.1液化天然气汽车罐车火灾**

根据灾情决定出动力量和编程，接警后应迅速核对灾害类型、事故等级、危害程度等相关信息，根据预案初步形成应对方案。处置队伍应在事发地 300 ～ 500 米处集结，派出侦检人员到现场核对灾情信息（具体部位、灾情状态、涉及范围、可控程度），向相关部门预警通报灾情信息。封闭公路上下行线区域，以事故车为中心设置上下行线各1000 米安全距离（山县弯路需加大直线安全距离）。上风方向设立指挥部，划定处置区、工作区、安全区范围，控制抢险区、工作区火源。反复勘验、集体会商、综合研判，形成决策方案和行动方案。根据决策方案和行动方案，检查防护、防冻、防静电等级，落实相关措施，防止烧伤、冻伤、窒息、中毒、燃烧、闪爆等意外事故，确保抢险成功率和人员安全。指定并授权攻坚组负责人随机指挥，严格遵守化学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规程处置作业。

LNG 罐车已发生起火事故。一线人员不低于二级防护，现场其余人员三级防护。在上风向部署自摆式移动水炮冷却保护罐体，严防内外罐超压破裂，引起贮罐解体发生化学爆炸。处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气体火灾扑救原则，关阀、封堵等切断气源措施未完全到位前，一般不宜直接扑灭燃烧火焰，可采取控制燃烧战术稳妥处置。处置后期应逐步降低冷却强度，保持罐内LNG 持续蒸发，直至燃尽，防止回火闪爆。

**5.4.2电化学储能电站火灾事件**

（1）接警调度

1.接警后，要问清储能电站位置、有无人员被困、灾情发展、周边毗邻情况等，如报警人是单位内部人员，要问清储能电站的容量、接入电压、功能用途、电池类型，事故单位准确名称以及上级隶属关系。启动储能电站灭火救援预案，联动储能电站上级调度部门，要求对进出线路、电池组并联线路采取断电措施，并提供设计、运行、消防控制等相关图纸资料，以及电池管理系统（BMS）数据信息和电池组（堆）存放建筑、控制室的监控视频。及时将掌握的情况和安全处置事项反馈给前方指挥员，并保持不间断联系，共享灾情信息，提供技术支撑，全程跟踪指导。

2.按不低于三级火警调派力量，优先调派大功率大流量水罐和泡沫消防车、高倍数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供气消防车、干粉消防车、远程供水系统等车辆，以及遥控消防水炮、水力自摆消防水炮、高倍泡沫发生器、热成像仪、消防机器人、无人机、漏电探测仪、测温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气体检测仪、电绝缘装具、绝缘剪断钳、备用气瓶等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3.调集能源、电力、应急、公安、住建、医疗、环保、通信、气象、重型机械、供水等联动力量，以及建筑结构、化学、电力等行业专家到场辅助处置。

4.调集化学储能站建设、维保单位，运行单位的管理、技术人员，以及电池供应商到场参与处置。

（2）技术应急处置

由单位技术应急处置队或技术专家负责。

1.对储能电站所有进出电线路实施断电，包括国家电网、县政电网、火电、光电、风电等其它能源，输出、输入、站与站之间的线路。

2.优先使用固定灭火系统，未经行业专家或单位技术人员评估确认，不允许打开室门，防止破坏密闭空间的灭火抑制环境。

3.提供电站的平面图、装机图、流程图、线路图、控制图等基础资料，协助调集电池管理系统BMS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等数据资料，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消防技战术措施

坚持“安全防御、控制燃烧”的原则，必须经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研判评估后方可组织实施。

1.经评估确认，事故储能电站具备处置条件，要设置防爆炸冲击屏障，利用遥控消防水炮、水力自摆消防水炮、高喷消防车臂架水炮等远距离控制火势、冷却降温。如需抵近作业，有条件的一律采用消防机器人前置部署阵地。对其他未着火的建筑或区域设置水幕分隔保护。阵地部署完毕后，人员要及时撤离至安全区域。

2.经评估确认，储能电站不具备处置条件的，利用消防机器人稀释、水幕分隔的方式，实施稀释降毒抑爆，第一时间疏散人员，阻截辐射热，保护周边建筑和重点目标。严禁将水直接射向未着火的储能电池模块（簇），避免处置不当造成储能电池模块（簇）短路。

3.针对设置在露天区域的撬装式储能电站火灾，优先使用固定灭火系统，经评估需出水冷却的，应在撬装4个角的钢柱45度方向，距离50米处设置移动水炮对两侧箱体以及顶部进行冷却，人员要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

4.如有人员被困，应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在初期阶段确保营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同步利用水枪掩护，实施冷却降温、控制火势。

5.明火扑灭后，应对电池堆（站）间内的电池模块（簇）、组合电池、单个电芯进行持续冷却至正常环境温度。

（4）现场清理

在冷却降温至正常环境温度后，方可开展清理工作。清理事故现场时，必须在储能电站技术人员配合下，做好个人防护，穿着电绝缘服、电绝缘鞋和手套等全套装具，全程利用有毒、可燃、漏电探测仪进行监测，坚决克服麻痹思想，防止发生漏电、触电等意外伤害。

**6 灾后处置**

**6.1灾中介入**

公安机关控制事故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灭火救援期间和事后及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查处。

**6.2善后处置**

事发县政府对在火灾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当地社会秩序。

**6.3事故调查**

**6.3.1**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发生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6.3.2**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6.3.3**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来的行业性、区域性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整治，消除行业性、区域性风险隐患，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7 应急保障**

**7.1资金保障**

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处置行动所需资金由财政负责保障。

**7.2力量和装备保障**

各地应当根据本地县火灾事故特点，确定由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门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力量分工、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消防部门作为常备力量，配齐常规装备物资，特殊物资由属地政府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宣传**

县政府和消防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有计划地组织火灾预防、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和防护自救能力。

**8.2培训**

各级政府和消防部门组织、指导火灾事故专业救援队伍、专职（义务）消防力量、微型消防站开展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灭火能力。

**8.3会议**

各级政府和消防部门应当协调相关单位，每年组织召开1次以上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不断完善灭火应急联动机制。

**8.4演练**

各级政府和消防部门要协调相关单位，每年组织1次以上的火灾事故应急演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不断充实和完善预案。

**9 预案管理**

**9.1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当火灾事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9.2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